附件1

中共陕西省委高教工委关于做好2017年度

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干部教育培训教材和课程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陕高教组〔2017〕24号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要求，提升我省高校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整体水平，根据全省高教系统干部教育培训教材和课程建设相关通知要求，经省委高教工委研究决定，继续开展2017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干部教育培训教材和课程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数量

      **（一）申报范围：**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

      **（二）申报及立项数量**

      1. 教材和课程建设项目以学校为单位进行申报，每校每类申报不超过2项，可参照《2017年度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干部教育培训教材和课程建设项目研究课题选题参考》（见附件1）选题，也可立足工作实际自拟题目。

      2. 本次立项采取差额方式，所有申报项目经评审、公示后，最终计划立项教材项目5～8项、课程项目10～15项。

      二、工作要求

      **（一）项目申报要求**

      1. 各高校要加强对教材和课程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指导，依据相关规定和本通知要求，严格把关，对项目主持人的资格、申报书内容等条件进行认真审核，签署明确意见，确保质量。

      2. 各项目申报高校应具备一定的研究基础和条件，并在人员、时间、财力等方面给予相应的保障。高教工委将按照每部教材5万元（含出版费用）、每门课程2万元的资助额度开展立项建设工作。各申报高校也要按照1:1的比例配套项目建设资金。

      3. 教材建设研究周期不超过2年，课程建设研究周期不超过1年。对于中期检查不合格或未按期提交结项报告的，将予以撤项，并追回所拨经费，凡被撤项的高校，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4. 教材建设类项目结题后，将由省委高教工委统一安排进行出版；课程建设类项目结题后，需形成具体的教学大纲和相关教学课件。

      **（二）项目主持人要求**

      1. 项目研究工作实行主持人负责制。项目主持人应有良好的师德品行、政治素质和理论功底，具有一定的研究和组织能力。原则上项目主持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 一个项目主持人不得同时兼多个项目的主持工作，同一项目不得多头申报。

      3. 正在承担2016年度高校干部教育教材和课程建设项目的，原则上不得作为本次项目的主持人申报。

      4. 项目主持人和参与人原则上不超过5人。

      三、申报办法

      （一）各高校在做好项目建设论证的基础上，填写《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干部教育培训教材和课程建设项目申报评审书》（附件2）和《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干部教育培训教材和课程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3）各一式五份。每个项目申报材料用档案袋装好，并在档案袋外贴上项目申报书封面复印件。

      （二）项目申报书中涉及的论文、教材及教研、科研成果、获奖情况等支撑材料暂不报送，省委高教工委将根据具体评审情况调阅审核。

      （三）所有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务必于2017年3月20日前报送省委高教工委组织部，逾期不再受理。

      请各高校高度重视本次项目申报工作，项目最终成果通过专家评审鉴定和省委高教工委审查合格后，将纳入我省高校干部教育培训教材和课程资源库，并适时遴选出若干省级及国家级精品教材和精品课程。
      联 系 人：姚 鑫    联系电话：029-85582593

      电子邮箱：164096931@qq.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路南段10号中共陕西省委西院1号楼10层1023室